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5-115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事项仍处于初步论证阶段,尚未形成具体方案。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9日起至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海南海建 证券代码:600515 公告编号:2015-091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发布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于2015年9月15日发布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9日起至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简称:海南海建 证券代码:600515 公告编号:2015-091

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因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2015年6月16日发布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于2015年9月15日发布了《海南海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73),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时公告并复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披露信息,避免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9日起至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5-050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8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采用交易所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采用互联网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章江先生

6.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53,962,74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5.8%。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目总计为153,672,65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8.43%。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98,16,264,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69%;境外上市外资股(B股)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64,956,387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74%。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0,10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其中,A股股东及股东代表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90,103,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7%;无B股股东参与网络投票。

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人员。

4.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潍柴动力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统计表									
审议议案	股东类别	出席会议并表 决权股份数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 是否 通过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股数	占比	
普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计	1,630,000,000	99.99%	240,000	0.01%	0	0.00%	0	是
1.1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中行中户投票权 限任公司(单独或合 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	317,110,000	91.67%	240,000	0.07%	0	0.00%	0	是
1.2 境内上市内资股 (A股)	境内上市内资股 (A股)	990,063,000	98.92%	240,000	0.24%	0	0.00%	0	是
1.3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549,563,000	99.97%	100,000	0.03%	0	0.00%	0	是
2.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总计	1,630,000,000	99.99%	240,000	0.01%	0	0.00%	0	是
2.1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中行中户投票权 限任公司(单独或合 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	317,110,000	91.67%	240,000	0.07%	0	0.00%	0	是
2.2 境内上市内资股 (A股)	境内上市内资股 (A股)	990,063,000	98.92%	240,000	0.24%	0	0.00%	0	是
2.3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549,563,000	99.97%	100,000	0.03%	0	0.00%	0	是
3.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计	1,630,000,000	99.99%	240,000	0.01%	0	0.00%	0	是
3.1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中行中户投票权 限任公司(单独或合 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	317,110,000	91.67%	240,000	0.07%	0	0.00%	0	是
3.2 境内上市内资股 (A股)	境内上市内资股 (A股)	990,063,000	98.92%	240,000	0.24%	0	0.00%	0	是
3.3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549,563,000	99.97%	100,000	0.03%	0	0.00%	0	是
4. 审议及批准《关于选举非监事的议案》	总计	1,630,000,000	99.99%	240,000	0.01%	0	0.00%	0	是
4.1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中行中户投票权 限任公司(单独或合 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	317,110,000	91.67%	240,000	0.07%	0	0.00%	0	是
4.2 境内上市内资股 (A股)	境内上市内资股 (A股)	990,063,000	98.92%	240,000	0.24%	0	0.00%	0	是
4.3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境外上市外资股 (H股)	549,563,000	99.97%	100,000	0.03%	0	0.00%	0	是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通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潘高亮,魏晓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维沃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中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维沃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5-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1月7日发出,会议发出表决票11份,收到表决票11份。

会议议程包括《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议程通过了《关于拟聘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会议同意: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均为0票。

</div